

臺中市第 10808-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39 地號等 1 筆土地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四分局：

兩個出口皆位於文心南二路，路寬是否過窄？

二、交通行政科：

1. P.42 汽車停車供需調查僅列出尖峰時間需供比，建議補充調查時段上午 8 點到下午 9 點，逐時之停車供需情況，並顯示出尖峰時段位於何時。
2. 基地出入口距離文心南二路/永春東路 286 巷 T 字路口太近，容易產生車流衝突點。
3. 出入口為雙黃線只能右進右出，但與交通指派動線(圖 3.3-1、圖 3.3-2)並不相符，請檢視其合理性。

三、交通工程科：

基地出入口紅線應自汽車出入口西側 3 公尺位置始，建議連續劃設至機車出入口東側 3 公尺為止，中間不中斷。

四、運輸管理科：

1. P.85 施工交維對策第八點請說明交通指揮人員之人數及示意圖。第九點，請以圖示具體說明交通指揮哨、導引標誌設置於何處。
2. P.87 內部工程改善措施第 2、3 點，相關設施如圖 5.1-3 內容，但並無此圖號，請修正。

五、公共運輸處：

1. P.45 統聯客運平假日之營運時段、班次並不相同，應分別說明。
2. P.46，159 路為統聯客運，無需標註中台客運。
3. P.47，捷順交通之營運時段錯誤請修正，99 路彰化客運已停駛請刪除，中鹿客運請加上 99 路(延)之路線。

六、停車管理處：

1. 表 5.1-1、表 5.2-2 及圖 5.2-6 地上一層停車場佈設圖停車格數輛與簡報不一致，請修正。
2. 有關低碳機車之充電設備需符合 CNS15511 系列標準規範充

電系統之一致性介面及安全要求。

3. 請另於平面配置圖中標明「身障汽、機車及親子車格(粉紅色框)立牌設置位置」。
4. 請於樓層平面配置圖圖例中標明各式車格數量及尺寸、親子格位及身障汽車牌面樣式、反光鏡圖示。

七、 捷運工程處 (書面意見):

該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鄰近捷運 G11 及 G12 站，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如佔用道路應事先公告替代道路以利民眾改道行駛，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動線。

八、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九、 林委員佐鼎:

1. 圖 1.2-1 中基地北側田心南二巷是否能通到基地，請說明此道路的封閉性，這條小路也未顯示在都市計畫圖 2.1-1 內。
2. 基地出入口離文心南二路/永春東路 286 巷 T 字路口太近，特別是機車出入時往往為了方便，不會遵守右進右出的規則，有安全隱憂。
3. 地下一層最裡面(停車格編號 1、2 附近)迴轉不易，建請規劃迴轉空間，例如可取消幾格停車位。
4. 平面通往 B1 的車道線並未對齊，可能會使 B1 出來的車輛撞到柱子，請予以改善。

十、 陳委員朝輝:

1. 請說明該基地建設公有停車場之目的?
2. P.50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之估算依據?
3. P.22 交通量調查：僅於平日進行交通量調查之原因?
4. P.42 現有正心停車場各個時段停車需求量?

5. P. 50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中，衍生需求之尖峰進入率/離開停車產生率：0.19/0.12 車次/席/小時，該項數據之涵義？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
6. P. 50 晨昏峰衍生交通量應不相同？
7. P. 7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目前規劃於文心南二路)動線分析：汽車與機車動線衝突，改善措施？
8. P. 77 進出地下層與地上層車流衝突，動線規劃？
9. 施工時間交通維持計畫(基地對面國小)中，P. 83 星期三半天課是否正確？如何避免施工車輛於上、下課時間進出？P. 83 國小低年級放學時間？
10. 基地開發後配合改善措施：P. 73、P. 87 及 P. 88 落實右進右出，出入口(文心南二路)劃設雙黃線？
11. P. 97 文心南二路/大墩南路與南屯路二段/大墩路/大墩南路兩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時比)調整建議？
12. 交通軟體 THCS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請補充輸入參數與績效指標報表？
13. P. 69，5.1 節停車供需檢討：5.1.1~3 小節可省略。
14. P. 75-81 請補充車道坡度 1:7.5，是否符合規範。
15. P. 88 車道寬度 6.0 米以上，是否有誤，請修正。
16. P. 82 停車場供特定人使用？採遙控及刷卡管制？請檢視並修正。
17. 請補充停車場周圍交通改善之配套措施。

十一、主席：

本基地位於學校周邊，施工車輛進出限制三個時段不可進出，請要求施工廠商遵守報告書內規範之時間。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潭子區興華段 317 地號等 5 筆土地潭興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

因本案基地靠近本市潭子區之主要聯絡道路，故希望提案單位可以於本案施工前提早設置相關警示或改道牌面，提醒用路人及原先欲前往該基地停車之民眾此處有相關工程欲施作，並向當地里長及里民辦理相關地方說明會報告相關工程作業期程。

二、交通行政科：

圖 4.2-1，本案規劃之離場動線是否會影響中山路二段 241 巷？請提案單位研議相關交通改善方案及措施。

三、 交通工程科：

本案出入口如有劃設禁停紅線之需求，請於基地完工前邀集本科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討論。

四、 運輸管理科：

P.5-5，圖 5.2-1 停車場標誌呈現方式及其方向請調整成一致。

五、 停車管理處：

1. 有關低碳機車之充電設備需符合 CNS15511 系列標準規範充電系統之一致性介面及安全要求。
2. 請另於平面配置圖中標明「身障汽、機車及親子車格(粉紅色框)立牌設置位置」。
3. 請於樓層平面配置圖圖例中標明各式車格數量及尺寸、親子格位及身障汽車牌面樣式、反光鏡圖示。
4. 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及充電柱：請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辦理。(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另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另有關前瞻計畫核定案件需設置低碳機車席位數比例為 10%，請設置足額低碳機車席位。
5. 表 5.1-1、5.1-2 及圖 5.2-6 地上一層停車場佈設圖數量不相符。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七、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規劃之機車出入口距路口太近恐有違規行駛之疑慮，請研擬相關改善設施。
2. 1F 平面層至地下層及地上層匝道，於平面產生交織，請增加安全輔助設施。

3. 屋突層請提供車輛迴轉空間，以利車輛進出。

八、 陳委員朝輝：

1. 請說明該基地建設公有停車場之目的。
2. P. 3-1 本案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之估算依據為何？
3. P. 2-14 停車場設置區位為商業區，僅於平日進行交通量調查是否足夠？
4. P. 2-21 現有潭興停車場各個時段停車需求量？
5. P. 3-1 衍生需求之尖峰進／出車輛佔總車位比例：51.1%／48.9%，該項數據之涵義？
6. P. 3-9~P. 3-10、P. 4-9 基地衍生交通量指派表 3.3-1~2，與圖 4.3-1~2 之關聯性？
7. P. 4-24.2 節建議移至 3.3 節之前；(基地開發衍生交通流量，依據進出停車場之動線規劃，指派交通量)。
8. 本案基地三面臨路：東側興華二路 15m、北側潭興路 20m、西側興華一路 15m；目前規劃於興華二路進出，惟仍請提案單位進行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不同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
9. P. 4-3 汽車與機車動線有衝突，相關改善措施為何？
10. 落實右進右出，出入口(興華二路)是否劃設雙黃線？
11. 潭興路／興華二路路口之號誌時制計畫調整建議為何？
12. P. 4-5 有關停等長度計算，本案停車場單一出入口服務率，按鈕取票，450 輛/時，是否高估？建議以停等狀態下車輛通過入口段所需時間(倒數)換算。
13. 有關交通軟體 Synchro 評估路口服務水準部分，附錄缺(輸入數據、參數設定、與路口績效指標輸出)數據，請補充。
14. P. 2-11 請補充或修正有關興華三路之說明內容。
15. P. 3-8 請補充或修正有關本案基地衍生交通量之說明內容。
16. P. 4-3 請標示停車場出入口緩衝區長度。

九、 主席：

1. 第五章改善建議請增加施工車輛及棄土車輛行駛動線，另管制時間請提早至 16：00。
2. 施工圍籬於基地周邊各路口處亦請維持透視性，以維行車安全。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